() 浮世绘

等其实不可怕。因为在等待的过程 中, 你依旧过着自己的生活, 打游戏, 看电影, 吃大餐, 旅行。等不到, 你还 是你自己。因为要等日出,必然会辜负 安眠, 但别错过山顶每一丝原本就属于

不管活到什么岁数,总有太多思索、烦恼 与迷惘。一个人如果失去这些,安于现状,才 是真正意义上的青春的完结。——渡边淳一

真正的爱情痛苦,会扎根于我们生命 的最根本点上,会从我们最柔弱的地方紧 紧抓住我们,会和其他所有痛苦紧紧地连 在一起,以一种无法被停止的形式蔓延在 我们的全身和整个一生。

——帕慕克《纯真博物馆》

从认识的第一天起, 其实你就知道。

有些人注定是你生命里的癌症, 而有些人 只是一个喷嚏而已。

游完泳回家的路上, 两父子探讨人 生。Yoyo说: "我们不能随便生气。生 气的时候, 你会使出真本领。这样, 别人

就会知道你的真本领很烂。" ——风端

每一个人, 我想, 都有自己的怪癖。 但是为了要保持正常,符合世界的眼光, 他们克服了这些怪癖。因此, 毁掉了他 们的异禀。

♥姐妹淘

"对了,那个耐克男,毕业后我还 见过一次,问我要你的联系方式来着, 我好像正忙着什么还是没想起来, 就没 给他。"红莲跟薏米说。

自从大学毕业十五周年大聚了一次 之后,同学们来往得多了起来。总有热 心人张罗, 经常借各种由头一块儿吃个 饭啊, 搞个活动啊。聚到一起, 聊得最 多的还是各种当年的八卦, 尤其是女

红莲、薏米、淮山是一个宿舍的。 耐克男是她们的师兄, 一个个头高高的 帅哥,极其活跃,无论是系里、学校的 活动,还是周末舞会,总能看到他,以 及身边分布于各个系别、各个年级的美 女,以为人热心、幽默风趣、出手大 方、酷爱耐克而得名。

耐克男最先认识的淮山, 到过几次 宿舍后认识了整个宿舍的女生, 貌似还 半真半假地追过一段薏米。淮山到底对 耐克男有没有那么点意思, 当年就没挑 明过,只是性格直爽的红莲为此对意米 颇有了几分芥蒂, 其实说起来红莲本来 跟薏米更要好一些。

女生的友谊非常有趣,忽然对眼 了,聊到默契,恨不得巴心巴肝亲到比 亲姐妹还亲。可一时之间, 因为某个后 来看起来非常好笑的原因,特别是这个 原因还跟情感因素相关的话, 昔日的亲 密无间马上会破裂得无法收拾。

好比意米高中时代最好的朋友,因 为父母离婚,毕业之后就跟着母亲离开 了当地,就连大学都是在她后来所在的 城市读的。头些年还密集地书信往来, 上大学后俩人分别去过对方的学校,可 慢慢地,分开得太久,尤其是近几年, 好友一点消息也没有, 薏米最后知道的 是她结婚后移民了加拿大。女生的友谊 就是这样, 忙着恋爱结婚生子的时候, 世界里就没了其他人。

好像主要是这个原因, 加上临近毕 业,大家忙着找工作找房子,各自安定 下来后也没及时联系,大学四年感情总 体还算融洽的这三位渐渐地淡了。

其实在内心深处, 几乎人人对青春 往昔都很留恋,一有人出面联络,同城 的同学几乎全聚了起来,红莲、薏米、 淮山这仨, 更是每聚必至, 每次还都亲 密地坐在一起。

"当年同学中只有你有部随身听, 可就是不借给我。我知道, 你跟其他女 生一样, 觉得我只热衷于交一个又一个 男朋友……"红莲喝得有点多了,倒在

淮山肩头喃喃地说。 淮山还真记不得这点陈芝麻烂谷子 了,红莲的重色轻友她倒是记忆深刻, 经常因为男朋友的事儿忘了室友的约 定。她推了推红莲说: "你记不记得某 个周末一大早,你急着跟男友约会,一 时找不到皮带, 顺手扯了上铺薏米的。 晚上约会回来, 你不好意思地跟意米 说, 薏米的腰细, 你一个喷嚏把皮带崩 断了。"红莲晕乎乎地还没反应,薏米

笑得前仰后合。

在淮山看来,红莲算不上特别漂 亮,人还邋遢,床铺一团乱,脏衣服堆 积如山了才去胡乱涮涮,宿舍里的卫生 更是从来不管。可她有一点,特别招男 生喜欢。有段时间,淮山为情所困,无 奈之下求教于红莲。听了淮山的心里 话,红莲难得义气地花了一整个晚上帮 着分析和出主意。尤其是那一段让她无 比震撼的话,淮山至今记得很清楚。大 意是,对付男人是最容易的事,和做红 烧肉差不多,或者说比做红烧肉容易多 了。只要看男人时眼睛斜一点,时间长 一点,长到三十秒;和男人说话时也不 要一气呵成, 而要声音委婉的, 欲言又 止的, 半句半句地往外吐, 且让前半句 和后半句之间,有30秒左右的停顿。 这两个30秒,就成了海德格尔的思想, 从此让男人神魂颠倒了。

如今的淮山知道,女生的友谊就是 这么奇怪, 好比你生日的时候, 朋友送 你一只麦兜,那么朋友过生日时,你得 送她一只喜羊羊。又好比你告诉别人一 个秘密,如果别人不用一个秘密跟你交 换, 你就会觉得自己吃亏吃大了。红莲 跟她说的那段话, 巴心巴肝到夸张的成 分大,尽管她交的男朋友多,多半也不 是来自自己的经验,不定是从哪儿抄来 的呢。可当时,确实是因此,淮山心生 警惕, 觉得红莲太过复杂, 不可深交。 更何况,如今的红莲,完整一副贤妻良 母范儿, 更是让淮山对当年感慨万千。

"毕业后头几年我还真是老想起耐 克男。话说,他也算大学四年难得让我 动心的男生了。"薏米忽然说,"如果 你那会儿让我们联系上,没准儿还真成 就了一段佳话。

"哈哈,再是佳话,也比不上你现 在的贤夫孝子啊。"扶起红莲,淮山指 指窗外说, "你那二十四孝老公等了好 半天了。"

■闫 晗 再见,刻着爷爷爱的童年



人生在奔三的道路上疾驰,回家乡常 常有种穿越的感觉,仿佛在岁月中豁开了 一道口子,躲了进去,瞧见了从前的时空。

爷爷更老了一些,眼神愈加黯淡无光, 几乎认不出我来,耳朵背,说什么他都听不 清,打起喷嚏来声音很大,简直有点地动山 摇。有一次他出门去附近转转,居然掉进了 水沟里,幸亏被好心人拉了起来。他身上湿 了一大半,带着湿哒哒的污泥沮丧地回了 家,一遍又一遍地唠叨,糊里糊涂地也不知 道怎么就掉沟里了,差一点摔死。

换了衣服,他突然感慨:下次你回来, 可能我就不在了。我说,不会的,您能活到 一百岁。其实我心里不是不明白,下次,真 的未必还能见到爷爷。在北京的时候,某个 窗外呼呼刮风的夜晚,突然想到可能再无 法听到爷爷讲的那些故事,心里就一阵难 我的姥姥、姥爷和奶奶早已不在,只剩

下爷爷。他们就像古董架上的花瓶,打碎一 个便少一个,对别人来说是无所谓的,可是 你知道他们有多重要——这世上又少了一 个深爱你的人。

小时候常说,长大了挣钱给爷爷花。其 实他并没有花过我的钱, 在我能挣钱的时 候,他就不太能自己花钱了——他越来越 糊涂,不能自己赶集买喜欢吃的东西,需要 人照顾饮食起居。可我也没怎么照顾他,因 为身在远方。这次回家,我只是给他揉揉后 背,陪他说说话,录下他讲故事时神采飞扬 的样子,以后想他的时候拿出来看看。

爷爷住在我爸妈家里,村里的房子暂 时空着。我又去看了看,带着相机,想记录 下现在的一切。因为它们面临着拆迁,下一 次回来可能就都消失了。

我曾要求姑姑家的表妹帮我拍一些老 屋的照片,她"呵呵"一声便没了下文。也许 她觉得我的要求怪异,这破房子有什么可 拍的。她对这里没有很深的感情,年纪又 小,从未离开过家乡,自然体会不到我的心 情。只有远离,才会惦念吧。

这是我头一次觉得爷爷的院子很低 矮,从前没觉得这么矮。矮墙上还有几个大 南瓜,山药长得蓬蓬勃勃,都是爷爷先前种 的。他热爱土地,种不了田,只要能动弹,就 想在院子里种这种那。前年他刨出了山药 的根,可地上有许多掉落的山药豆,第二年 又都长出来了,一年年,一直都在。一旦拆 迁,这泥土的院子将全部变做水泥的道路, 或者盖上了楼房,那些山药豆在地下,无论 怎样努力都钻不出来了。

爷爷的院门没有上锁,孩子们会过来 摘这些山药豆吗?我小时候曾跟表哥一起, 去一个无人居住的院子里摘过木梨和无花 果。童年村落中的每一个院子都是一座百 草园,有好多稀罕的玩意儿。不过,现在的 孩子不再稀罕这些了吧,他们沉溺在各式 各样的电子产品中,我的小侄女碰到任何 手机和电脑都会迅速找到她常玩的游戏。

院子里的水井这许多年一直没变,鸡 窝很多年前就没有了。小时候我最喜欢帮 奶奶捡鸡蛋,不时搬动产蛋室的活动砖往



里面瞅瞅。奶奶以前做豆瓣酱的大酱缸还 在,这种家做的酱也消失很久了。那条胡同 的山头上写着"莺歌燕舞"几个大字,村里 每一条胡同口都有类似的字,据说很小的

时候爷爷教过我几遍,我就记住了。他常得 意地带着两岁多的我顺着大街一句句念下 去,向村里人炫耀他孙女的聪明。

这一切,明年是否还存在着?或许是我

靠天吃饭注定不是件如意事, 天不遂

最后一次见它们了吧。再见,我的百草园, 我的百合和山药豆,我的南瓜和西红柿, 山头上我小时候认过的字。再见,我童年 的天空。

母亲的天气预报

这一轮强降温来得突然, 母亲的关怀 如约而至。

"明天你那儿也是大风降温,可得在里 面加件秋衣阿!"离开家乡的这8年里,这种 短信通常是在秋冬之交的某个傍晚,七点 半之后,八点钟之前到来。妈年纪大了,看 不清键盘,把刚刚从天气预报里看到的信 息转述在短信里,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字里 行间,也能读出她紧张的神情——比如这 次,她还把"啊"的口字旁落下了。

这个时候,如果我打电话回去,她一定 还能准确报出第二天家乡的气温、我读本 科和研究生的城市分别是什么天气,以及 我所在的城市未来三天的温度变化。

母亲总是这样关心天气与温度,我理 解,阴晴雨雪,这也算是她的人生注脚。

这次国庆假期回老家,我只带了单薄的 衬衫。母亲责怪我"连一件稍厚的外套都没 带",万一在家期间下雨降温,"又要花钱买"。

我一边说着"绝对不会",一边点开手 机上天气预报的应用程序,看到上面连续7 天一直挂着小太阳。母亲喃喃道:现在真

好,要是以前也有这个就好了。 我知道,母亲口中的"以前"其实就是

几年前:那时候,她还"战斗"在街头露天停 车场里,经受风吹日晒雨淋。在此之前,母 亲已经做了10年的车管员。

谁说城里没有靠天吃饭的人?

上世纪90年代末,母亲下岗。我清楚地 记得1999年4月30日傍晚,母亲从她的原单 位——一家倒闭的国营百货商店里,用自行 车驮回了一些处理不掉的货品,然后坐在客 厅,和父亲、外婆一起,感慨着时运不济。

你可以想象的,对母亲这样一个只读 到高中、又拉不下面子去求人的女人来说, 前途并不是那么明朗。

在那个"五一",母亲就接手了外婆的岗 位,成了一名闹市区露天停车场的管理员。

和《看车人的七月》里主人公的境遇类 似,母亲也有着无数汗流浃背的七月,以及 冻得哆里哆嗦的一月。

母亲自然把天气预报锁定为每天必看 的节目。

那时,儿子的功课让她放心,天气的异

♥说到底 ■毛 利

常是她唯一的"心病":下雨下雪不光意味

着要增加衣物,出行的人也会因为天气不

好尽量避免出行,母亲的收入便会锐减。

饭,两块蔬菜肉饼,半个西瓜,该死,还有 一大块芝士蛋糕。对面没怎么吃的女人 安慰我:怕什么,你一点也不胖。这句话 的真正含义是:放心,你离200斤其实还 有距离,可发挥的空间很大,能再填个香 蕉船或者红豆冰山。

文明社会的人们习惯对胖子说:其 实你还好。真的,那些肥膘反正不是长在 自己身上,顺口说句好话有什么难?

定是,请接受你自己。假如我是个女白 领,每天坐8小时,有什么理由不胖?要是 个家庭主妇,瘦兮兮反而让人可怜,让人 揣测是不是每天在家干20个小时的家 务。问题在于,一个天生的吃货,竟然选 择了文艺女青年这门行当,一胖就生出

后来,我先后到东北、西南读书求学, 母亲在关注家乡天气之余,总会在跟我通

人愿时,母亲只能祈求下一次的降水,能够

尽量在她每周轮休的时候到来。

电话时惊讶:"你那边这么早就下雪了!" "为什么都十月了还那么热?"

我知道,晚上的天气预报,母亲会在主

播念到"哈尔滨"或"成都"时,竖起耳朵听着。 而这次呢? 其实我只是借调到这座东 部小城3个月,但我可以想见,每晚七点半, 母亲在天气预报里关注的城市,会因为我

的踪迹,覆盖到这座小城毗邻的省会城市。 儿子所在城市的天气, 也是母亲心头 的阴晴。以前关注天气是关注生计,现在关

注温度,则是挂念家人。

毫无疑问,我又吃多了,一份叉烧

你要想得开的话,心安理得做个胖 子没什么不好。每一本成功学第一课肯

无法忧愁的胖子 膘,让人情何以堪?所以一个女作者抽烟容

文艺界有条不成文的"准则":要么瘦,

要么死。从小资祖奶奶张爱玲说起,传说张 长得真是不好看,杨绛刻薄她:一脸花生 米,在学校拼命让人注意她,奇装异服。但 不好看有什么所谓,谁能一路好看到40岁? 瘦就足够了。张自己报资料,身高五尺六寸 (170cm),体重108磅(不足100斤),放到现 在,标准的模特架子,奇装异服穿出来自然 有烟视媚行风骨奇佳之感。

想想看,她要是个胖子呢?还会不会让 胡兰成一脸怜惜说:你身材这么高,这怎么 可以? 大约胡也就怀着闻名不如见面的缘 由,客客气气道别,然后永不再见,生不出 后面那么多故事。

当然,女作家的使命并非是让男人惊 喜。只是你要不小心见到作者真容,那个写 出悲伤故事的女人,居然肚子上抖了三层 只烤鸭上下其手大快朵颐则让人生疑:-个飘满忧愁的灵魂,怎么吃得下这么肥腻 那必定是假难过,强说愁,矫情,无耻。

易理解,那是一种思考方式,但要是对着一

胖子压根儿没有悲伤的权利,他们已经选 择将痛苦溺死在食物里。 多年前看妇女杂志,里面一个女编剧

介绍减肥的心路历程,说自己尝试过很多 减肥方法,最后才明白,自己变不成瘦子。 因为工作需要,她常要深夜写作,必须吃点 儿东西保持体力,供应灵感。现在她已经接 受了自己150斤的体重,是为职业做出的一 种牺牲。

不用说,这样一个在晚上不停大嚼巧 克力的编剧, 你不能指望她写出真正哀伤 而文艺的片子,她连饿都挨不住。

()黑咖啡

「要拿工作当借口



无论是谁, 换了一份新工 作,多少都有点 不适应。比如我

吧,就发现在同 事当中, 我成了 最老的那一个。 还有,每到下午6

点,我就收拾停当,准备回家,而我的小伙 伴们,很多都还待在办公室里。

开始我有点惴惴不安,心想大家都没 回去,就我一个人走,是否显得对工作太不 上心。后来我特别留意了一下,发现不少家 伙,白天上班的时候,就在读小说、看电影、 聊天儿,有一搭没一搭地干活儿,就这样拖 拖拉拉,一直拖到很晚才把事情做完。公司 有规定,晚上加班超过9点,会提供免费晚 餐,这更加助长了他们的拖延。而他们之所 以不愿意回家,是因为没有家——很多人 都背井离乡,毕业就跑到大城市,也没结 婚,待在公司还能吃免费晚餐,有空调可 吹,有宽带能上,何乐而不为?

知道不少同事赖在办公室不是那么 忙,我就释然了,继续我朝九晚五的正常生 活。或许,有同事对我不以为然,但我也没 必要在意。公司对时间卡得不死,要的是最 终结果,我按时上下班,按要求做完我的事 情,对得起这份工资就可以了。

但也不知怎么回事,很多人都认为,工 作和生活不能两全。要么,做个形单影只的 工作狂,要么,碌碌无为一辈子但拥有幸福 美满的家庭,两者极端对立,你必须做出二 选一。我们又是一个以勤奋著称的国度,舆 论极力渲染的,都是爱岗敬业,视家庭为无 物的事业强人。这似乎给大家一种暗示,如 果你眷恋家庭,那么你在工作上就绝对会

而我很少加班、按点作息的行为,在某 种程度上也让人觉得是因为成家之后不能 安心工作

其实,这两者你都能打理得很好。如果 没协调好两者的关系,我认为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不适应。比如你毕业之后一直在工 作,和我的单身同事们一样,恨不得住在办 公室,突然结婚了,要处理之前没遇到的种 种问题,比如生孩子养家之类,不免手忙脚 乱起来。第二种是没效率。有些人混迹职场 若干年,小孩都上中学了,但还是既不会工 作,也不懂生活,他们把两者搅得一团糟,最 后,还要把工作上的失误归结为家庭的拖 累,或者相反,把生活上的失败归于工作。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个行政单位。 当时的老大,是一个女领导,总是苦恼于没 有时间照顾家庭、孩子,而实际情况是,她 的工作思路极不清晰,每天把我们支使得 团团转,结果事情越做越乱,每天都加班到 很晚。另一个男领导同样酷爱加班,下班 后,也不管我们愿意与否,就叫我们陪他喝 酒、唱K,真正的原因是,他不愿意回家,他 的家庭生活谈不上和谐,自己也不受老婆 和孩子待见。

碰上这么两个领导,只能说是我的不 幸。虽然当时我还没结婚,可我还是觉得,他 们满口说自己工作多忙多累,绝对是借口。

我现在30多岁,因为结婚换了城市,然 后从头开始,做一份初级工作,被很多人领 导,但我也绝不会认为,自己目前的处境是 因为被生活所羁绊。无论如何,我还是老老 实实做事,认认真真生活,不求闻达于诸 侯,但求不要变成我之前的两个领导那样。

♥玛奇朵 ■艾小羊

她们点了一壶花草茶, 指明要带小 蜡烛底座的茶壶,茶端上去,便拿出手机 拍照,拍了半天,才各自倒出一杯,只品 了一口,又拿起手机,开始自拍。

服务员担心光线不够, 打开头顶的 吊扇灯,穿白衣的女孩立刻说:"太亮了 不好看。

我饶有兴致地观察这两个姑娘。一 个小时过去了,茶还剩半壶,续水用的水 壶寂寞地呆在那儿,没被碰过。她们坐在 椅子上,旁若无人地更换表情与姿势,拍 了删,删了拍。当拍到自己满意的一张, 也会递给对方看,如果对方表示这张还 不错,询问的那一位便低头摆弄手机,估 计是在上传网络,如果对方说不好,她立 刻删掉重拍。偶有意见不一致,白衣女孩 觉得自己的某一张特别好,穿杏色毛衣

脱口而出:"她跟我大哥在老家生活。"

老首长立即打断我的话,给我讲了

一个故事。上世纪70年代初,一位副营长

乘火车从烟台回潍坊探亲。车上,副营长

与对面一位知识分子模样的长者闲聊起

来。谈笑间,副营长不无自豪地说:丈母

唯有自拍

的女孩却说眼睛拍得太大了,像鬼,白衣女 孩立刻反驳,我眼睛本来就很大。穿杏色毛 衣的女孩懒得再说话,摆出没有表情的表 情,拍了一张,撅起嘴巴,频道立刻调换至

顽皮小女生,又拍了一张。

终于累了,她们从拎包里拿出即时充, 插在手机上。白衣女孩给自己倒了一杯茶, 加进三块冰糖,却没有端起来喝,穿杏色毛 衣的女孩也不喝茶,只看着面前的茶杯发 呆,她们保持这样的姿势,蜡像似的,有客 人进来或者出去,眼皮都不抬一下,似乎除 了自拍,周围的一切于她们而言,没有一星 半点的吸引力。

终于,白衣女孩石像复活,从桌上抓起 手机,开始摇。我忍不住好奇,打开微博摇 一摇,发现了她,她的微博里满满当当的自 拍照,循着她所关注的人,我又找到了穿杏 色毛衣的女孩,她的微博与白衣女孩一样。 我翻动屏幕,那雨滴般泻下的图片,比 她们本人漂亮多了,留言的不无倾慕者,她

们却从不回复,无论在现实生活中,她们是

怎样的,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她们是公主。

离开的时候,我照例说,欢迎下次再来。 白衣女孩用手指拂了一下挡住脸的头发,眼 神迷茫地问,都拍过了,还来干吗……同伴 拉了她一下,不好意思地冲我笑笑。

第二天,一位开摄影工作室的朋友跑来 诉苦,说有个女顾客拍着桌子对她说,你这 拍的什么呀,还不如我手机自拍的漂亮。我 问她怎么办,她说退钱呗,那顾客都不知道 手机自拍有超强的美化功能,还得意洋洋地

对我说素颜、无PS,智能手机真是影响智商。 我忍不住想起那两个爱自拍的姑娘, 是否也人戏太深,无法脱身。

■吴永亮

谁跟谁过

和老首长聊天儿时,自然谈到双方 的老人。他问我母亲现在的生活状况,我

严肃起来,语重心长地说:你这位年轻人,恕 我直言,你刚才说的话不妥。你要记住,不是 老人跟你过,你永远都是跟老人过。

没错, 当年的那个副营长就是眼前的 老首长。

娘现在享福了,跟我们在部队大院过。 话音未落,刚才还和蔼可亲的长者立马

回到家,我一宿辗转难眠。

地别:"老人跟我过",首先就是表明孝心, 其次还说明自己有一定经济实力。说"老人 跟我过"时,要么洋洋得意之外带有自我表 扬的成分,要么好像这是一种无奈,一种推 脱不掉的家庭分工。而"我跟老人过",说话 者始终把自己摆在儿女的位置上,是一种 自谦、孝敬,以及对老人的尊重。

同样的五个字,顺序不同,意味也天差